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67

29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1985年3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交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各派遣国代表于1985年3月28日给我的信。

我充分认识和了解到，这些代表就联黎部队行使职能问题和其所属部队在执行困难和重要的任务时必须保证其安全表示了他们的观点。为了这一目标，我和我的同僚花费了许多时间和注意力。

各派遣国在过去几年中坚定和慷慨地支持了联黎部队，我想借此机会对此表示深切谢意，并向各派遣国的特遣部队表示敬意，因为他们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以堪为楷模的忠诚和勇气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哈维尔·德奎利亚尔（签名）

85-08995

附件

1985年3月28日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黎巴嫩南部最近的事态发展，参加联黎部队的各成员国认为向你表示这些国家对这些事件的深切关注是非常适当的。这些事件不仅使得联黎部队完成任务的困难更大，而且给该部队的成员造成了严重的安全方面的危险。这一危险因素正使各派遣国越来越感到关注。

到现在为止，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联黎部队完成了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后安全理事会委托给该部队的临时任务。之所以有必要这样做是因为联黎部队未能完成安全理事会在1978年的第425号决议中赋予该部队的原先任务规定，该决议决定成立联黎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尽管在过去几年里联黎部队被迫在困难的情况下执行任务，该部队各派遣国还是深信联黎部队对黎巴嫩南部局势起了稳定作用。此外，该部队还发挥了有益的人道主义作用，该部队的存在象征着国际社会有意愿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在该地区重新建立黎巴嫩主权。

派遣国想回顾的是载于1978年3月19日的S/12611号文件中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第426(1978)号决议批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提到“该部队发挥效用必须拥有的三个必要条件。”

“第一，该部队无论何时都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在这方面，各派遣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坚持主张所有有关各方均应尊重联黎部队的完整，并尊重目前在黎巴嫩南部的困难情况下执行任务的其他联合国人员。

“第二，该部队必须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充分合作下执行任务。”只有在所有有关方面对联黎部队的作用和对该地区的安全方面的局势达成一项谅解的基础上，才能希望该部队完成其任务。在因缺少必要的合作而危及该部队成员的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就更有理由这样行事。

“第三，该部队必须能作为一个统一和有效的军事单位行使职能。”派遣国认为，只有在允许将联黎部队部署和活动于一个与得到国际公认的边界相连的完整的地区的情况下，该部队才能完成原先的任务规定。

各派遣国注意到了以色列政府的声明，即该国将从黎巴嫩领土上完全撤出以色列国防军，从而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各派遣国要求严格遵守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与此同时，各派遣国对该地区正在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遗憾。就联黎部队而言，各派遣国认为该部队应完全公正地根据任务规定继续行事。

各派遣国迫切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在以色列完全撤到国际边界之后，遵守所有必要要求，以保证该地区所有有关人员的安全。各派遣国继续支持阁下根据第523(1982)号决议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的努力。各派遣国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积极的事态将使联黎部队能够发挥原先为该部队设想的作用，在这方面，各派遣国至今已显示了极大的耐心。各派遣国期待上述各项原则能适用于联黎部队在将来的活动，在这一基础上，各派遣国表示愿意继续支持该部队，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

联黎部队各派遣国谨请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信，并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斐济常驻代表

巴尔·拉姆（签名）

芬兰常驻代表

凯尔·科尔霍宁 (签名)

法国代理常驻代表

菲利普·卢埃 (签名)

加纳常驻代表

维克托·格贝霍 (签名)

爱尔兰常驻代表

罗伯特·麦克多纳 (签名)

意大利常驻代表

毛里奇奥·布奇 (签名)

尼泊尔常驻代表

乌达夫·德奥·巴特 (签名)

荷兰代理常驻代表

汉斯·梅斯曼 (签名)

挪威代理常驻代表

斯维雷·J·伯格·约翰森 (签名)

瑞典常驻代表

安德斯·弗姆 (签名)
